

《昆明地名故事》短视频拍摄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甲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昆明市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昆明市呈贡区锦绣大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10号楼

电话：0871-68242358

乙方：昆明爱特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昆明市环城北路16号水晶俊园B栋302号

电话：1388838686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为共同做好项目组织筹划执行服务工作，经友好协商就《昆明地名故事》短视频拍摄服务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一)项目内容：《昆明地名故事》短视频拍摄服务

(二)项目时间：2024年开始时间：协议签订之日，结束时间：2024年12月31日

(三)项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

第二条 委托服务范围和方式

(一)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昆明地名故事》短视频拍摄服务。

(二)甲方负责制定拍摄内容、制定拍摄要求提供给乙方，乙方负责

拟定详细的拍摄文案一式二份，经甲方负责人签字并审核通过后由乙方负责组织具体实施和执行。

(三)乙方负责完成整个短视频拍摄的前期筹备、组织执行等工作，保证艺术性和专业水准。拍摄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项目期限

项目期限为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活动组织策划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一)本协议委托费总价款(含税): 大写人民币肆万玖仟陆佰元，小写:¥ 49600.00 元，上述价款已包括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乙方策划和实施本次活动所需的各种费用、税金等相关的全部费用在内。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因本协议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付款方式

鉴于甲方为财政拨款单位，甲方因未收到项目财政拨款经费或收到经费但因办理相关支付财政手续，造成未能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不能认定为违约，乙方应予谅解并保证正常的项目服务进度，同时甲方承诺在相关支付、采购手续办理完毕后，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项目活动全部费用于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以公对公银行转账或其他方式一次性汇入乙方指定账户。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正式税控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昆明爱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5300188533605050542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昆明新迎路支行

纳税识别号：9153010072529611X0

电话：13888386863

公司地址：昆明市环城北路 16 号水晶俊园 B 栋 302 号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确定的方案和本协议约定完成任务;
- 2.甲方应按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付款;
- 3.按协议约定验收并接受符合实施方案的短视频成片;
-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合理要求,并进行监督和检查。
- 5.按协议约定应当由甲方负责的其他事项。
-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向其提供服务,若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和建议,拟定详细、完整、与主题相符的文案并报甲方负责人签字审核并备案;
- 2.乙方履行本协议需要甲方配合提供素材、资料的,须向甲方出具乙方盖章确认的资料清单,甲方根据乙方出具的资料清单为乙方提供工作所需的资料。乙方向甲方出具资料清单后,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超出资料清单的资料,不得以此为由延迟或拒绝

履行本协议项下相关义务，甲方提供的资料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材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或用于其他任何营利性活动。

3.乙方应严格执行经双方确认后的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并及时向甲方反映拍摄服务进展情况。

4.乙方必须积极主动地配合甲方及有关人员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乙方应认真做好自检工作。

5.乙方对本次活动项目、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不因协议终止而结束。

6.乙方应保证其工作过程中及拍摄作品中使用的内容素材等不构成对第三方任何权利的侵犯，同时乙方保证其成果不构成对第三方的违约或对第三方权利的侵犯，亦不会使甲方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否则由此引发的全部处理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如果甲方向被侵权方先行赔偿后，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按照第七条第(三)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应对参加拍摄工作的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拍摄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由此引发的全部处理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8.协议约定应当由乙方负责的其他事项。

9.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并保证服务质量符合甲方的要求。

第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一)本次活动项目、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照片、视频、音频

等资料著作权归甲方所有，经甲方负责人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使用本次活动的照片、视频等资料作为乙方公司内部宣传内容，但不得用于商业和其他任何形式的传播、不得侵害著作权、肖像权等权利；

(二)整个拍摄活动期间形成的文字、照片、视频等完整资料，在活动结束后，乙方应全部移交给甲方留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项目涉及相关资料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营利性活动。

(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将本协议约定事项转委托、转让、转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

(四)乙方自行负责拍摄人员管理、安全及设备的使用、保管，如发生设备损坏、丢失等情况，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协议项目活动费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如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在执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和地方政策调整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和因按甲方要求项目延期拍摄导致本协议不能按原计划履行，不属于违约，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如因乙方原因，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协议项目活动费总价款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须继续承担赔

偿责任。

(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项下相关义务转委托第三方或指示第三方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协议项目活动费总价款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须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五)乙方未按照本协议及附件约定全面履行本协议项下相关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每次按照协议项目活动费总价款 10%支付违约金。乙方拒绝整改、上述情形发生三次以上的或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不能按照约定举办时间正常拍摄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协议项目活动费总价款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须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六)乙方自身原因未按照甲方要求时限内交付成果的，每逾期 1 日，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万分之一的滞纳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30 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未尽事宜处理方式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昆明市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昆明市呈贡区锦绣大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10号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871-68242358

乙方:昆明爱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环城北路16号水晶俊园B栋302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3888386863

2024年8月23日签订于昆明市呈贡区